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区划优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签约单位：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郑州年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新会县明伦堂因陋就简修葺全堂至正德中

因有李鼎木刻目録刊布以列於世

嘉靖中李鼎木刻目録刊布以列於世

嘉靖中李鼎木刻目録刊布以列於世

嘉靖中李鼎木刻目録刊布以列於世

嘉靖中李鼎木刻目録刊布以列於世

嘉靖中李鼎木刻目録刊布以列於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区划优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郑州年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区划优化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提交以下成果：

优化事项的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

行政区划优化事项图件。

(二)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内容为：

- 1、风险评估报告(17 套)；
- 2、专家论证报告(17 套)；
- 3、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17 套)；
- 4、变更前行政区划图(9 幅)；
- 5、变更方案示意图(9 幅)；
- 6、区位图(9 幅)。

(三) 执行标准：

- 1、《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4 号)；
-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5 号)；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设立镇标准和河南省设立街道标准的通知》(豫政〔2020〕29 号)；
- 4、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制度》《河南省行政区划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6〕407 号)；
- 5、《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区划变更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44 号)。

第三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张 充，身份证号：41132519951014

6010，联系方式：15517707496。

第四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1年。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因甲方资料延期交付、政策调整、报审流程延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落实政府政策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扶持类服务项目，为减轻乙方资金周转压力，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仍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服务义务，承担对应服务责任与质量责任。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18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本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甲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行政区划工作相关规定及采购约定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考评，考评不合格的，有权依据相关约定依规处置。

3、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如乙方有需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

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为保证如期完成此项工作积极配合，乙方按照付款时间安排业务进展。如甲方原因未能如期完成付款，交付成果日期顺延。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交付成品。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支付进度：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全部初稿成果完整提交甲方初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进度款；

3、项目全部成果完成最终验收、手续办结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10%合同尾款。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合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财务流程办理付款。

第九条 验收方法

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删减、更改、缩减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为项目验收责任主体，验收工作组建三人(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

3、验收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条款、国家现行行政区划相关管理规定开展逐项核验，验收完成后出具正式书面验收结论及验收报告。

4、验收组成员存在不同验收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验收结果，不同意见须在验收报告内如实备注留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现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取得甲方委托服务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委托管理合同。

5、因政策调整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27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371910205710008

2026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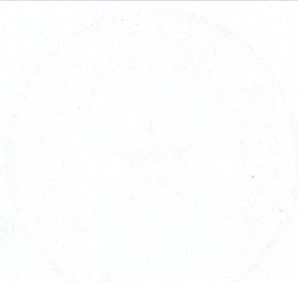
陈延兵
李淑娟



（一）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其工资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二）基本工资按员工之学历、资历、能力及工作表现等因素核定。

5
1
9



（三）绩效工资根据员工之工作业绩及考核结果核定。

（四）绩效工资按员工之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核定。

（五）绩效工资按员工之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核定。

（六）绩效工资按员工之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核定。

（七）绩效工资按员工之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核定。